

法院公告

那仁达来、贾瑞:

本院受理原告康占忠与被告薄陶、贾文清、鄂尔多斯市锋瑞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你们以及第三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第三人撤销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那仁达来、贾瑞:

本院受理原告李海玲与被告薄陶、贾文清、鄂尔多斯市锋瑞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你们以及第三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第三人撤销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寇明宇、寇喜忠:

本院受理原告赵立军诉你二人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403民初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王晓红:

本院受理原告刘涛诉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限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403民初71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九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马俊峰、肖雪:

原告刘兆哲诉被告马俊峰、肖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502民初8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马俊峰、肖雪偿还原告刘兆哲借款本金150000元,支付2018年12月30日前的利息6000元,并支付自2019年1月1日起至借款清偿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3420元,保全费1300元,合计4720元,由被告马俊峰、肖雪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北郊区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乌力吉白乙拉、乌日其木格:

本院受理原告金钢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2222民初23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乌力吉白乙拉、乌日其木格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给付原告金钢借款本金人民币130000.00元及借款利息3282.00元,合计16282.0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高力板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郝乐乐:

本院受理的原告郭小桃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19)内0121民初2226号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通知、举证通知、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善岱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原告被告婚姻关系;2、判令婚生子郝子尧、婚生女郝子轩由原告继续抚养至独立生活止;被告每月向原告支付抚养费3000元至孩子独立生活时止;3、被告向原告返还婚生子郝子尧、婚生女郝子轩国家贫困补助金每年8000元;4、夫妻共同财产危房改造款100000元依法分割;5、夫妻共同债务70000元共同承担;6、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宋广坤:

本院受理上诉人锡林浩特市荣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张廷忠,被上诉人宋广坤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25民终684号民事裁定书。本裁定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刘贵忠、崔晓敏:

本院受理原告王海艳与你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元宝山区人民法院204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诉讼请求:要求二被告偿还借款533515元,并要求二被告自起诉之日起给付利息。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李德全:

原告张俊奇与被告李德全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02民初28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李德全偿还原告张俊奇借款本金17200元。此款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履行。案件受理费230元,由被告李德全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北郊区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张成文:

原告李双与被告张成文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02民初35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张成文偿还原告李双借款本金45300元,支付原告李双诉讼费465元,合计45765元。此款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履行;二、驳回原告李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96元,由原告李双负担43元,由被告张成文负担953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北郊区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安俊:

本院受理原告岑建军(二被告)诉被告安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4民初3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吴玉明:

本院受理原告乌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2222民初24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吴玉明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给付原告乌云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从2014年12月4日起按月利率2%计息给付原告借款利息至本金清偿之日止,利随本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高力板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包特格喜: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旭天农资销售中心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6日

夏金山、李志霞:

本院受理原告梁红兰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

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6日

吴红梅、孙永胜:

本院受理原告金乌兰吐雅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6日

佟红亮:

本院受理原告金乌兰吐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6日

白迎春:

本院受理原告刘春浩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1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6日

韩红艳:

本院受理原告包召日格吐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6日

韩红艳:

本院受理原告包召日格吐与陈永红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6日

齐龙堂、韩福全: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大林镇殿义化肥种子农药经销处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5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6日

马敖其尔:

本院受理原告胡丽苹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6日

刘双柱:

本院受理原告胡丽苹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

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6日

包山虎: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金田野种子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6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6日

袁嘎日达:

本院受理原告王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7日

潘洪生:

本院受理原告吴海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7日

包永林、高水兰:

本院受理原告马书博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7日

吴海清:

本院受理原告金巴力吉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31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齐哈斯额尔敦: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白乙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监督卡、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一楼五号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本院定于2019年9月10日上午10时至2019年9月11日上午10时(延时除外)在内蒙古自治区阿巴嘎旗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第一次拍卖二连浩特市盛同国际商贸城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位于二连浩特市北环路南、前进路西2#楼2-3层房产及土地,二连浩特市北环路南、前进路西3#楼3-4层房产及土地;武悦栋所有的位于二连浩特市北环路南、前进路西北方国际商贸城4#楼3-4层房产及土地;张志敏、曹秀环所有的位于阿巴嘎旗101省道北侧百吉乐综合楼131-231铺房产及土地;孙志强所有的位于阿巴嘎旗百吉乐商住楼1单元101-201铺房产及土地;郭晓冬所有的位于阿巴嘎旗鑫源小区商业楼3号楼1单元120-220铺房产及土地。有意购买者请登录网址:Http://sf.taobao.com(法院账户名:内蒙古自治区阿巴嘎旗人民法院)仔细阅读拍卖须知并办理报名手续。

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